

主动公开

加急

佛山市司法局文件

佛司干〔2015〕8号

佛山市司法局关于李艳玲 等 1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、处、室：

根据《佛山市司法局选拔任用科级副职领导干部工作方案》（佛司政〔2015〕18号）的工作安排，在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的基础上，经局党委会议研究，同意：

李艳玲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综合业务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综合业务科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陈永阳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监狱劳教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法制宣传科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王宏同志任佛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

去其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李晓康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市珠江公证处科员职务；

祁巍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综合业务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综合业务科科员职务；

朱爱国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法制宣传科科员职务；

陈壮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律师公证管理科科员职务；

陈建祥同志任佛山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科科员职务；

谢斌同志任佛山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市法律援助处科员职务；

石海妹同志任佛山市珠江公证处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市珠江公证处科员职务。

以上10名同志的试用期从2015年4月16日起算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市编办

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印发

